中央督察 典型案例追踪

垃圾渗滤液巨量积存,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孝感生活垃圾处理将何去何从?

◆本报记者温笑寒

9月27日,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其中,湖北省孝感市因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长期积存、环境风险突出而被点名。

垃圾渗滤液大量积存的问题,孝感不应感到陌生。早在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督察组便指出孝感周边的武汉、仙桃两市垃圾渗滤液积存严重,环境风险突出。而在今年5月,湖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孝感市反馈第一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意见时指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积存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那么,孝感市垃圾渗滤液情况究竟如何?导致目前境地的原因又是什么?

存量巨大:全市渗滤液总量超20万吨

8月3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进驻湖北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组工作人员迅速调阅相关文件资料,了解湖北省的基本情况。突然,一份文件引起了督察组的关注。

在这份名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表》的材料中,清楚地罗列出当前湖北省全部71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营情况。按照文件中数据,湖北省垃圾渗滤液贮存量共计约为48万吨,而位于孝感市的7家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贮存量合计约20万吨。

孝感市位于湖北省东部,常住人口400余万,人口数量全省排名第五,日产生活垃圾约3400吨。在人口规模、垃圾产量均不突出的背景下,孝感市的垃圾渗滤液贮存量为何能够有如此规模?疑惑之下,督察组决定实地探访了解情况。

督察组将第一站选在了孝感汉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根据上报材料数据,该垃圾填埋场内垃圾渗滤液贮存量达到8.9万吨,为湖北省内垃圾渗滤液贮存量最大的垃圾填埋场,其渗滤液贮存量比排名第二位的填埋场翻番还要多。

在汉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督察人员使用无人机在围墙外对厂区全貌进行拍摄,随后进入厂区核查。在汉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四分之一的面积已经存满渗滤液,另外四分之一的面积有大量渗滤液露天积存,厂区内垃圾渗滤液积存量超过11万吨。

在接下来的探访中,督察组发现孝感市垃圾渗滤液积存量大确是事实。

在云梦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积存量已达3.9万吨;在安陆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内共建3座收集池贮存渗滤液,贮存量达3万吨;在孝感市垃圾综合处理场内,垃圾渗滤液贮存量达3万吨。

就连早在2019年已封场的应城市西十垃圾填埋场内,督察组也发现有违规露天存放的渗滤液收集池,存放量近万吨。

处置不力: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2018年,湖北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进一步完善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确保渗滤液得到及时规范处置,但督察组发现,在贮存量超过20万吨的孝感,垃圾渗滤液的处置工作并不令人满意,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首先,孝感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生活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但渗滤液处理能力相较于生产量杯水车薪。加之部分垃圾填埋场未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填埋作业,填埋库区雨污分流不完善,导致渗滤液成倍增长,渗滤液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以云梦县生活垃圾处理为例,由于渗滤液处理能力配套不足,超过50%的渗滤液无法处理。

其次,垃圾填埋场的日常运行管理普遍缺位。渗滤液处理设施中的生化系统是削减渗滤液中污染物的主要环节。督察组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对生化池水质化验数据进行核验,发现云梦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安陆市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数据在今年8月至9月期间连续数天出现雷同。事实上,两个填埋场的生化系统长期未正常运行,曝气池内无活性污泥。

督察组还发现,安陆市垃圾卫生填埋场甚至将安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填埋处理,监测显示,该污泥浸出液中铜、镍浓度分别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0.77倍、6.14倍。

此外,孝感市垃圾填埋场对渗滤液管理不善,直排现象时有发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督察组在孝感市垃圾综合处理场看到,覆膜多处破损,渗滤液从膜下涌出直排外环境,长期直排至填埋场旁一处面积约120亩的水塘。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渗滤液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为204毫克/升、299毫克/升,超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04倍、10.96倍。

而贮存渗滤液近万吨的应城市西十垃圾填埋场已达到收集池库容极限,存在极大溢流风险,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

治本之策:多元方式提升垃圾处理效能

巨量贮存的垃圾渗滤液,对应的却是令人无法满意的处置工作。与日俱增的渗滤液环境污染风险,正成为孝感市这座城市面临的重要问题。

据了解,在督察组现场核实垃圾填埋场情况后,孝感市已经紧急上马一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然而,应急处理设备只能加快存量渗滤液的处理速度,要想根本解决孝感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产生量大的问题,拓展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效能必不可少。

《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要求,平原地区、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发电技术,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

而为了有效解决垃圾围城和渗滤液长期积存问题,孝感市在"十三五"期间曾规划在孝感城区、汉川市、安陆市、云梦县和孝昌县共建设5个垃圾焚烧项目,新增垃圾处理规模5150吨/日。

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一拖再拖,项目进展严重滞后。如汉川市花费数年时间与意向性企业谈判至今,仍未确定实施单位;安陆市和云梦县随意调整规划,由各建一座垃圾焚烧厂改为合建一座焚烧厂,且迟迟未见实质性进展。截至本次督察,孝感市只建成孝感城区焚烧厂和孝昌县焚烧厂,新增处理规模只有2100吨/日,其余3个项目至今未动工。

规划项目建设严重滞后,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2019年孝感市生活垃圾填埋日处理能力缺口近千吨,实际填埋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50%。生活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渗滤液问题不断加重,最终形成当前的局面。

近日,孝感市已召开专题会议,强调要正视问题,科学谋划,强调从管理维护到位、存量处置到位、设施建设到位、问责督办到位四个方面加快问题整改,消除渗滤液环境风险。

目标已确定,未来孝感市怎么做,效果如何,我们拭目以待。

村民被呛懵 员工在闪躲

沈阳矿业被中央督察组抓现行

◆本报记者肖琪

不查就生产,一查就停工,这家选矿药剂厂的生产为何如此随意?一见督察人员就走,大井子矿业工作人员又在躲闪和回避着什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工作人员在辽宁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药剂公司)和内蒙古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尾矿库现场检查时,遇到了两件蹊跷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布的典型案例显示,中国有色集团二级企业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铁岭药剂公司存在恶臭严重扰民问题,其下属的大井子矿业尾矿砂输送管线近几年发生过7次爆管泄漏事故,事故造成的泄漏尾矿砂覆盖总面积达863.2平方米,总体积约198.5立方米,均未得到及时清理。而其中最近的一次爆管事故就发生在今年7月,泄漏处距尾矿库坝体仅50米,环境管理不到位。

治污设施"小马拉大车",一墙之隔的老厂房恶臭扰民严重

铁岭药剂公司是沈阳矿业公司下属的一家生产型企业,始建于1942年,从事选矿药剂和起泡剂的生产,主要产品有各种黄药、黑药、起泡剂、羟肟酸、乙硫氮等50余种。综合生产能力约3.1万吨/年。

"现场督察时,我们一来到药剂厂就直奔它的生产车间,从了解生产工艺开始,接着查看厂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王鹏介绍道。

药剂厂生产车间给人的第一感觉是陈旧和破败,老式建筑和敞开式的生产车间以及普遍未封闭的库房都释放出设施简陋、粗放管理的信号。不仅如此,露天堆存的大量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品,更是让督察人员一进去就闻到了明显的臭味。

"我们拿出一张纸巾放在集气罩的下面想测一下机器的运行效果,结果让人惊讶,它连一张纸巾都吹不动。"王鹏用一个很形象的比喻来说明污染处理设施的不合理,"就像一匹小马拉大车,处理效果不好显而易见。"而这也进一步导致生产车间所产生的硫化氢、杂醇类等恶臭废气没有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逸散严重。

督察人员还对周围的村民进行了走访。"夜里十点,刚一睡着就被熏醒,家里来亲戚了都不好意思让住。""你看,这厂房就在墙外边,这么近能闻不到臭味吗?我都被呛懵了。"村民的话语里满是抱怨和无奈。

实际上,在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铁岭药剂公司就因废气扰民被多次投诉,并因臭气超标被当地有关部门责令整改,但铁岭药剂公司整改要求落实打折扣,到现在问题依然未得到有效解决。当被问及最近是否还能闻到臭味时,居民纷纷表示,"督察组来之前企业加班加点地生产,臭味很大。这几天知道要检查就给停了。"

"对于化工企业而言,废气扰民问题并非个例。特别是一些老企业,经常面临着'先有厂、再有城''城镇包围企业'的尴尬处境。这就需要企业与当地有关部门一起协同解决问题,还老百姓干净的生活空间。"督察组工作人员表示。

躲闪的员工牵扯出尾矿砂泄漏线索

"我们那天最开始是去了大井子矿业的厂区,查看了一圈后就来到三公里外的尾矿库,主要是查看企业的治污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督察人员介绍道。

一来到大井子矿业尾矿库的坝上,督察人员就开始四处走动起来,寻找排砂管线的位置。这时候不远处的一位企业工作人员引起了大家的注意。"我本来是想向他询问一些有关于排砂管线的详细情况,但当我一叫他的时候,这个人就走掉了,我感到很蹊跷。"督察人员王鹏说起了自己当时之所以警觉起来的情景。

顺着企业工作人员离开的方向,督察人员没走多远就找到了排砂管线。排砂管线所处的林坡地被雨水冲刷得坑坑洼洼,尾矿砂和表层土壤混合的痕迹展现在大家面前。"我们在现场发现排砂管线附近的土壤表层覆盖着一层薄薄的黄土,用手一扒开,土壤的颜色很不对劲,有黄绿色、黑色、深褐色,隔着口罩也能闻到异味。"王鹏介绍道,"通过种种迹象,我们初步判断这是尾矿砂泄漏。"

然而,排砂管线泄漏是否只有一处?大井子矿业选矿车间输送尾矿砂的3000多米管线又存在多少问题?督察人员心中不免疑惑起来。

顺着管线往前走,沿途都是林坡地。200米的范围内,督察组一共发现了3处泄漏点。在督察组的指导帮助下,企业通过自查又发现了4处泄漏点。然而,"企业对这7次爆管泄漏事故,均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也未向地方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实在是敷衍应付。今年7月的泄漏事故尾矿砂覆盖面积约690平方米,体积约138立方米,同样处理得既不及时也不彻底。"督察人员分析说:"中国有色集团下属沈阳矿业公司对群众长期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力,环境管理不到位,所以导致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下一步,督察组还将继续调查核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金厂峪矿业公司以采空区治理之名行露天开采之实

本报讯 2021年9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发现,其下属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厂峪矿业公司)以采空区治理之名,长期违法露天开采,生态破坏严重。

一、基本情况

金厂峪矿业公司是中国黄金二级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的子公司,持有金厂峪、桑家峪两个金矿地下开采矿权,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金厂峪镇。长期以来,金厂峪矿区形成较大范围井下采空区,按要求应采取充填、崩落、封闭等方式治理,但企业却违法在采空区域实施露天开采。

二、主要问题

(一)以采空区治理为名,长期违法露天开采

自2013年起,金厂峪矿业公司在没有办理露天开采采矿证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实施金矿石采选扩能改造项目,违法在金厂峪矿区进行大规模露天开采活动,直到2015年底才补办环评手续,但露天开采一直未办理采矿许可证。2016年,河北省印发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为使露天开采合法化,该公司借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之机,编制"采空区治理方案",将已经违法实施的露天开采包装成采空区治理,规避相关部门监管,长期无证开采。从而使以前的小规模地质塌陷,变成现在的露天大范围破坏,把恢复治理变成"开膛破肚"。据统计,仅2016-2020年就违法露天开采金矿石283万吨,是井下合法开采量的两倍左右,目前形成直径约470米、深约140米的露天采坑,造成严重生态和自然地貌破坏。

金厂峪矿业公司上级公司明知金厂峪矿业公司露天开采项目无采矿证,2015年11月仍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二)采矿废石长期乱堆乱放,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

金厂峪矿业公司未经审批,占用露天采坑旁边土地近30亩,堆弃露天开采产生的上百万吨低品位矿石,未采取任何生态治理和恢复措施,对原有地表植被造成破坏。该企业旧排土场占地约180亩,已满场停用,但没有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削坡治理、修建排水沟和土地复垦等工作,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此外,企业在用的排土场虽然开展了生态恢复治理,但部分工程建设敷衍,梯级治理中台阶和排水设施等都达不到设计标准。

(三)尾矿未按环评要求回用,选矿废水直排

金厂峪矿业公司2015年编制的《金矿石采选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出,原有工程尾矿综合利用率不达标,要求将尾矿压滤后与废石、水泥等胶结后回填采空区,每年充填尾矿19.75万吨。督察发现,该企业虽然建有尾矿压滤车间,进行过填充实验,但并未按要求将尾矿回填,尾矿除少部分违规用于废石场铺垫外,全部排于尾矿库,导致尾矿库使用寿命缩短。2020年9月,该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出部分尾矿已回填井下采空区的结论,与实际不符,验收工作弄虚作假。

2015年之前,金厂峪矿业公司选矿废水未进行回用,长期未经处理直排赤道河。2015年11月补办的环评批复中明确要求,选矿废水全部回用于浮选工序,不得外排。督察发现,该企业申家峪尾矿库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边坡导流设施,雨季大量雨水汇入尾矿库,与尾矿废水混合后溢流排入下游赤道河,对赤道河造成污染。此外,该公司在尾矿废水回用系统中,私自设置溢流管路,矿井水也未做到全部收集回用,现场检查时部分外排。

2020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显示,申家峪尾矿库下游冲沟和赤道河底泥铬浓度分别为181毫克/千克、142毫克/千克,分别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30.75倍、23.91倍。

三、原因分析

中国黄金二级公司中金黄金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默许支持下属企业违法开采行为长期存在。金厂峪矿业公司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违法违规以采空区治理之名行露天开采之实。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沈阳矿业公司节能降耗推进不力 环境管理不到位

本报讯 2021年9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发现,其下属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矿业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落实,高能耗问题突出,废气恶臭扰民严重,环境管理不到位。

一、基本情况

沈阳矿业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二级公司,下属内蒙古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铜业)和辽宁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药剂公司)等生产企业。其中,大井子矿业主要从事铜、锡矿采选,综合选矿能力约1600吨/日;富邦铜业主要从事铜冶炼,粗铜冶炼能力约10万吨/年;铁岭药剂公司主要从事选矿药剂、起泡剂生产,综合生产能力约3.1万吨/年。

二、主要问题

(一)节能降耗推进不力

富邦铜业推进高耗能设备淘汰和落后工艺提升改造工作不力,能耗水平居高不下。2018年以来,富邦铜业粗铜综合能耗超过280千克标准煤/吨,是全国均值的2倍以上,远高于国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180千克标准煤/吨要求。富邦铜业曾于2019年11月计划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但在工作中等靠要思想严重,推进不力,项目至今仍未实施。2019年,当地节能监察机构在开展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专项监察时,曾要求富邦铜业淘汰被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86台电动机,但督察发现,富邦铜业仅淘汰7台,79台仍在违规使用。

(二)恶臭扰民严重

铁岭药剂公司环保设施简陋,采用敞开式生产车间,产生的硫化氢、杂醇类等恶臭废气没有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逸散严重。同时,库房普遍未封闭,大量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品露天堆存,厂区臭味严重。监测显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达50毫克/立方米以上,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厂区东侧居民与铁岭药剂公司仅一墙之隔,长期受恶臭困扰。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铁岭药剂公司因废气扰民被多次投诉,并因臭气超标被当地有关部门责令整改,但铁岭药剂公司整改要求落实打折扣,生产废气恶臭扰民问题至今未得到有效解决,周边群众反映强烈,仅2020年以来铁岭市12369举报热线接到关于铁岭药剂公司废气恶臭扰民投诉就多达40次。2021年9月12日,督察组到厂区附近居民区现场走访时,多名群众反映受臭味困扰多年,一直未能有效解决。

(三)环境管理不到位

大井子矿业选矿车间产生的尾矿砂通过3000多米管线输送到董家沟尾矿库储存,沿途主要是林坡地。近几年,大井子矿业尾矿砂输送管线发生过7次爆管泄漏事故,但该公司均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也未向地方相关部门报告,且应急处置工作敷衍应付,清除泄漏的尾矿砂不及时、不彻底。经初步统计,7次爆管事故后未及时清理的泄漏尾矿砂覆盖总面积达863.2平方米,总体积约198.5立方米。其中最近一次爆管事故发生在2021年7月,泄漏处距尾矿库坝体仅50米,泄漏在山坡上未及时清理的尾矿砂覆盖面积约690平方米,体积约138立方米,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三、原因分析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沈阳矿业公司节能降耗工作推进不力,对群众长期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力,环境管理不到位,导致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